

更改保單 或 個人資料申請

確保資料及時更新！



自助服務 自我證明申報(《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

步驟 1

重要提示

1. 本頁由保單持有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的資訊屬機密，以作自動交換稅務申報資料用途。本公司可收集所得的資料及金融賬目，並與稅務機關及政府部門(包括稅務局)進行資料交換。
2. 如保單持有人的稅務身份有所改變，應盡快向本公司申報。
3. 除非適用特別豁免外，必須填寫所有資料。
4. 本頁適用於保單持有人(包括所有共同保單人)的所有資料，作為自動申報(《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以作為本公司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目前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居留司法管轄區 1
居留司法管轄區 澳門
稅務編號 50533561

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同等功能的稅務編號 (必選填「稅務編號」)
請選擇一項資料，將資料填入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欄位。如無資料，請選擇「沒有稅務編號」。如選擇「沒有稅務編號」，請提供理由。

居留司法管轄區 1
居留司法管轄區 MAC-澳門
稅務編號

2b 沒有稅務編號

理由A 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提供稅務編號。
理由B 保單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知道這一理由，解釋保單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C 保單持有人必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保單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3 新增居留司法管轄區

4 下一步

聲明內容

1. 本人知悉及同意，稅務機關根據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有關交換稅務申報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儲存作自動交換稅務申報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轉交予保單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稅務申報資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2. 本人承認，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保單持有人/本人是保單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3. 本人承認，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條所述的個人的稅務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後 30 日內，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簽署更新於本表格的表格。
4. 本人聲明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整。

5 同意

1. 在登入個人客戶專頁後，從主目錄的「保單自助服務」的「更改保單/個人資料」中選擇「自我證明申報(《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
2. 從「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欄下拉清單以選擇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 2a. 在「稅務編號」填寫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您的稅務編號。
 - 2b. 如沒有稅務編號，將按鈕向右推，選擇下方理由 A、B 或 C。如選擇理由 B，請解釋您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3. 按「新增新居留司法管轄區」以新增其他居留司法管轄區(如適用)。
4. 按「下一步」以進入步驟 2。
5. 於閱讀聲明內容後，按「同意」繼續。
6. 預覽並核實已填寫的資料是否正確。
7. 如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正確，按「確認提交」。
8. 如需修改有關居留司法管轄區的資料，按「返回申請」。

6 是否確認更新以下訊息

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居留司法管轄區 1
居留司法管轄區 澳門
稅務編號 50533320

居留司法管轄區 2
居留司法管轄區 中國
稅務編號 無
沒有稅務編號理由 理由A

8 返回申請

7 確認提交




步驟 2





1. 您已成功完成申請手續。
2. 按「回到我的保單」返回首頁，或
3. 從主目錄選擇「過往記錄」以查閱有關申請記錄。


 一次過查閱所有保單資料

 隨時檢視申請進度和狀態

 存載多種類型電子通知書

 即時提交索償申請

 實時更新保單資料

 即時接收重要簡訊